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吴江区 AI+数据融合赋能平台（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C2026-0022

甲方：（买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吴江区 AI+数据融合赋能平台（一期）（JSZC-320509-JZCG-C2026-0022）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 AI+数据融合赋能平台（一期）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履约期限为 12 个月，投标人须在合同签定的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子系统的开发，并成功上线，进入试运行，3 个月试运行后，正式运行 6 个月

1.5 履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信息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元整（小写：￥ 3090000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开发、测试、修改、技术服务、软硬件材料、设备使用、交通差旅、会议、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以及乙方日常运营所需的行政、管理、通讯等所有相关成本与费用，并已全面考虑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系统建设应满足适配主流国产化环境的要求（参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名单 http://www.itsec.gov.cn/aqkkcp/），在甲方提供国产化环境后，无条件进行系统迁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8.1.2 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 30%；

8.1.3 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8.1.4 第四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0%。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信息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14.1.1 双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商业秘密及所能接触到的任何信息。

14.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4.2.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附件）；

14.2.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14.2.3 双方在一致认同的情况下，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履行信息安全义务、承担责任；

14.2.4 双方单位应对涉密人员（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14.2.5 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14.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14.3.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14.3.2 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14.3.3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4日

合同附件一：

验收方案

1、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2、验收时间

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3、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开发建设的软件系统平台。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方案以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1)本项目招、投标书的所有文件，尤其是项目采购需求部分;

2)确认收到的验收提交文档资料情况。

4、验收内容和标准

4.1、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制定。验收内容一般包括资料评审、质量鉴定两部分。

4.2、需要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工作主要包括:按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各项服务阶段性交付文档。文档验收标准一般包括: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等。

5、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吴江区 AI+数据融合赋能平台（一期）（JSZC-320509-JZCG-C2026-0022）项目合同过程中，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为明确乙方的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乙方员工和其所有委派或雇佣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乙方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本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规定。

2、乙方人员开始工作之前，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培训。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无工作之前饮酒、吸毒、过度疲劳、超时加班等情形，否则不得参与施工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特别是要正确使用安全带。特殊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或派往工作现场。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其委派或雇佣或形成劳动关系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的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的主

体责任和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含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乙方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8. 如乙方人员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如上所述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身损害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原合同关系，并追回已付报酬。

甲　　方：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4日

乙　　方：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4日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签订后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XX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信息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

2、乙方安全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安全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

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__10__%（在该比例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情况下，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和赔偿金额）。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其他事宜

1、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拥有或采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等国家机关因履行职务而掌握的全部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来源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业务有关或因项目业务产生的，及其他甲方掌握的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及其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载体；本协议涉及的数据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除非经商业秘密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对于涉及国家机关保存或采集的数据信息的保密期限，除了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适用相应的最高保密期限外（绝密为 30 年，机密为 20 年，秘密为 10 年），其他数据信息适用关于绝密信息的最高保密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